**主要任务分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内容** | **责任单位** |
| **一、加强数据中心布局建设统筹** |
| 1 | 按照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建设要求，在韶关规划建设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集群，引导全省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向数据中心集群集聚，省内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 |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参与。 |
| 2 | 支持在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集群范围内发电、储能等大型能源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的区域，布局能效水平高的新建、改扩建数据中心项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能源综合利用水平。 | 省能源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韶关市人民政府参与。 |
| 3 | 推进省内其他地区已建成并通过节能审查的数据中心按最新能效限定值和能效等级国家标准，以承载极低时延类业务（时延要求小于10ms）的城市数据中心和边缘计算中心为目标开展优化和改造升级。 |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参与。 |
| 4 | 按需有序建设承载极低时延类业务（时延要求小于10ms）的边缘计算中心。 |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牵头。 |
| **二、强化数据中心项目节能审查** |
| 5 | 落实国家枢纽节点建设要求，加强新建数据中心项目节能审查，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集群内新建项目平均PUE值不超过1.25，省内其他地区新建项目平均PUE值不超过1.3。 | 省能源局牵头，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参与。 |
| 6 | 提升数据中心能效标准，推动已建成并通过节能审查的数据中心，按PUE值不高于1.5的目标进行改造升级。 | 省能源局牵头，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参与。 |
| **三、实施数据中心差别化电价政策** |
| 7 | 落实数据中心能效限定值和能效等级国家标准，科学合理设定各区域、各类型数据中心能源效率限额。 | 省能源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参与。 |
| 8 | 推动全省数据中心用电价格纳入差别电价政策执行范围，按实际运行PUE值执行阶梯化用电价格。 |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有关电力公司参与。 |
| **四、推广使用数据中心绿色节能技术** |
| 9 | 推广使用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技术产品。 | 省工业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参与。 |
| 10 | 鼓励数据中心采用冷热道密封、盲板密封、直流变频、间接蒸发冷却、液冷、AI算法等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探索利用电厂直供冷（热）、冰（水）蓄冷等方式，提高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能效水平。 | 省工业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牵头，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参与。 |
| 11 | 鼓励采用高压直流、高效模块化不间断电源、预制电力模块、10kV交流输入不间断电源、小母线等降低供配电系统能耗。 | 省工业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牵头，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参与。 |
| 12 | 支持探索利用锂电池、飞轮储能、氢能、太阳能等作为数据中心多元化储能和备用电源装置，加强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推广应用。 | 省工业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牵头，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参与。 |
| 13 | 提升单位面积算力密度，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单机柜功率应不低于6kW/柜，鼓励有条件的数据中心预留可升级到8-15kW/柜的能力。 | 省能源局牵头，省工业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参与。 |
| 14 | 提升建筑环保水平，支持采用装配式建设模式，减少建筑垃圾、施工粉尘和噪音污染，采用可回收、易拆除的建筑材料。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参与。 |
| **五、持续提升能源高效清洁利用水平** |
| 15 | 完善我省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逐步提高新建及改扩建数据中心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推动将可再生能源利用方案纳入项目节能报告内容。 | 省能源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参与。 |
| 16 | 鼓励企业探索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燃气分布式供能等配套系统，推动数据中心高效利用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优化用能结构。 | 省能源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参与。 |
| 17 | 支持现有数据中心通过电力现货市场交易消纳海上风电，研究在能耗双控考核时项目所在地抵扣部分额度能耗的支持政策。 | 省能源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参与。 |
| 18 | 鼓励数据中心企业通过绿色电力交易、认购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购买节能率等方式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 | 省能源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电力公司参与。 |
| **六、强化数据中心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
| 19 | 提升全省数据中心服务与监管水平，做好政策宣传、节能审查、节能监测、技术推广、人才培训等工作。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牵头，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参与。 |
| 20 | 加强数据中心实际运行PUE值动态监测和管理，鼓励新建、在建及改扩建数据中心项目积极利用物联网和传感器技术，实现对水、电、气等各类能源进行监测管理。 | 省能源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参与。 |
| 21 | 年能源消费量大于5000吨标准煤的数据中心项目应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 省能源局牵头，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参与。 |
| **七、积极建立“东数西算”算力对接机制** |
| 22 | 按照全国一盘棋、算力跨区域调度的一体化大数据中心部署，与西部地区国家枢纽节点建立算力合作调度机制，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枢纽节点与西部地区国家枢纽节点建立数据中心高速直联网络，构建形成以数据流为导向的算力网络格局。 |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有关通信公司参与。 |
| 23 | 引导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头部云服务商、大数据企业、互联网企业等在西部地区建设数据中心，满足部分承载访问频度不高的“冷数据”、灾备数据和时延要求高于50ms业务的数据中心建设需求，推动数据要素跨区域流动。 | 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等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
| **八、建立健全数据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
| 24 | 落实国家数据中心综合评估指标体系有关要求，加强数据中心综合评估工作。 |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参与。 |
| 25 | 探索构建绿色低碳数据中心评价指标，引导数据中心企业开展碳排放核查管理，发布碳减排路线图。 |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
| 26 | 探索建立更加科学的数据中心单位GDP能耗统计体系，根据数据中心所支撑产业行业发展的情况，综合统计评价能耗水平。 | 省能源局牵头，省统计局参与。 |
| **九、强化网络互连互通和配套电力网络建设** |
| 27 | 打通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枢纽节点与京津冀、长三角、成渝、贵州、内蒙古、甘肃、宁夏七大国家枢纽节点之间的网络传输通道，推动枢纽节点间高速直连网络建设。 | 省通信管理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有关通信公司参与。 |
| 28 | 提升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集群网络节点层级，部署核心骨干网络设备，将数据中心集聚区域纳入省际骨干传输网络。 | 省通信管理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有关通信公司参与。 |
| 29 | 围绕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集群，稳妥有序推进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和国家互联网骨干直连点建设，促进互联网企业、云服务商、电信运营商等多方流量互联互通。 | 省通信管理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有关通信公司参与。 |
| 30 | 建设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集群和珠三角主要城市之间的高速数据传输网络，优化通信网络结构，扩展网络通信带宽，减少数据绕转时延。 | 省通信管理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有关通信公司参与。 |
| 31 | 引导数据中心建设和全省电力网络规划联动布局、协同运行，加强供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数据中心专用的 110kV、220kV 变电站规划建设，保障数据中心用电容量和用电设施需求。 | 省能源局牵头，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有关电力公司参与。 |